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提升特首辦及各司長辦顧問聘用和運作透明度

一直以來，行政長官辦公室和各司長辦公室均有聘用顧問，按現行《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負責提供專業輔助或專門技術協助，其薪俸點相等於政府領導官職最高薪俸點（1100點）的百分之65至95。但《通則》從未進一步具體表述顧問的職務內容和責任，也沒有規範行政長官和各司長訂定不同薪俸點的依據，各顧問的實收薪俸點甚至無被公開。

此外，《通則》雖有規定辦公室顧問應從具擔任有關職務的適當高等課程學歷或學士學位，又或特別資歷的人士中招聘，卻沒有如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要求有關委任批示須連同委任的依據及被委任者的學歷和專業簡歷一併公布於《特區公報》。

再者，《通則》規定除非獲行政長官批示例外增加，各司長辦公室顧問不得超過5人。截至2021年2月22日，除了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5人，註1），行政法務司（12人，註2）、經濟財政司（15人，註3）、保安司（10人，註4）、社會文化司（9人，註5）司長辦公室的顧問人數，均經行政長官例外批准超出法定上限。至於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未有法定人數限制，現時則也有12人（註6）。

舉凡上述種種情況，可見各辦公室顧問的聘用和運作制度並不透明，容易滋生冗員和裙帶關係。究竟接受高薪厚祿、大多超出人數限制的辦公室顧問平日有何實際工作？這些工作又如何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益？社會所知極少，更遑論加以監察。行政長官曾透露許多人寧做顧問也不願出任局長，似乎意味著顧問是一份相對的優差，過去更不乏離任官員獲聘為辦公室顧問的例子，也難免令人質疑部分顧問職位淪為政治酬庸。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

面答覆。

一、現行辦公室顧問制度並不透明，甚至可能淪為政治酬庸，請問政府：現時有何內部和外部機制監察辦公室顧問的實際職務內容和責任，以及評量其對政府施政的效益；會否修改現行規定作針對性完善？

二、為了讓公眾監察各辦公室顧問是否均確實具備匹配的學歷或特別資歷，請問政府：會否修改現行規定，要求於辦公室顧問的委任批示內，一併公布其被委任的依據及學歷和專業簡歷？

三、大多數司長辦公室的顧問人數均超出法定上限，由行政長官批准增額的例外規定變成常態，為了避免濫擴顧問人數，請問政府：會否更嚴格審視各司長辦公室的顧問實際需求？若要例外增額，會否一併公布相關具體理據？

註1：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包括：Carlos Manuel Rangel Silvano Fernandes、黃文傑、呂美瑩、張佩儀、曾惠斯

註2：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包括：趙向陽、沈振耀、張少雄、婁勝華、黃振東、劉榕、陳榮喜、羅瑾瑜、李寶華、周錫強、羅暉、吳子健

註3：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包括：何子浩、羅銳榮、黃偉麟、歐陽琦、羅志輝、趙寶珠、何樹榮、蘇崑、甄綺蓮、尉東君、崔浩甄、陳玲玲、陳致平、呂紅、黃智謙

註4：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包括：張嫻、曾翔、梁浩賢、周棟樑、賴東生、梁佩欣、冷鐵勛、連興池、王紅、張國華

註5：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包括：黃有力、林韻妮、梁詠嫻、郭曉明、李蓓、簡佩敏、陳嘉欣、羅灝芝、王世平

註6：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包括：陳海帆、張作文、陳秀玉、李春華、呂綺雯、余文峰、林偉倫、劉玉葉、張國基、梁敏慈、譚少筠、曾藝

